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元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元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元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、特別

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又附表編號1至7、8至9之罪，各曾經法院以裁判定如附表備註列所示之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則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再者，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並據受刑人予以函覆等情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可稽，是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各罪之應執行刑所示刑度加計總和（計算式：8年5月＋1年＝9年5月）。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而附表編號8至9之施用毒品罪，係戕害受刑人自身健康、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其餘所犯附表編號1至7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則促進毒品擴散，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，此等部分之犯罪型態及手段各為相似，亦均非侵犯具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，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，復參酌受刑人以上開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販賣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年2月	110年11月18日	高雄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4號	112年12月1日	同左	113年1月16日
2	販賣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年2月	110年11月20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3	販賣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年3月	110年11月30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4	販賣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年3月	110年11月30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5	販賣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年4月	110年12月1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6	販賣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年5月	110年12月18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7	販賣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年2月	111年2月12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8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8月	112年8月20日	高雄地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85	113年5月9日	同左	113年6月20日

				2號、113年度審易字第28號			
9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8月	112年8月30日20時7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備註： ①編號1至7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5月確定。 ②編號8至9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852號、113年度審易字第2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。							